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3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